

#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第19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第19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特凱	58年7月2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土庫國小 二、土庫國中 三、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臺中僑光商專	一、中華盆花發展協會－馬拉巴栗發展委員會理事 二、臺灣香草家族學會理事 三、土庫鎮農會推廣部主任 四、土庫鎮農會供銷部主任 五、土庫國中校友會理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農業文化中樞重鎮</b> <b>土庫鎮</b> <b>老少皆宜安居所在</b></p> <p><b>土庫鎮</b>位居農業大縣-雲林縣-正中央，全鎮人口80%以上從事農作相關產業。因應全球『農業多元革新』之潮流，土庫鎮往後的建設當以「農業發展質量並進→農業文化多元綻放」為主軸，進而延伸擴大至『宮廟文化傳承與創新』、『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高齡者安養照護』、『閒置空間有效利用』、『運動與閱讀風氣支持提倡』…等與鎮民生活息息相關之民生議題為優先執行要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r><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b>創新農業鎮</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災損賠償迅速處理，及現場勘查人員專業度提升</li><li>· 輔導農民加速農業現代化轉型</li><li>· 積極推動小農市集，鼓勵返鄉年輕小農發揮創意</li><li>· 協助農民衍生農產品附加價值，並暢通產銷管道，讓農民實質有感收入增加</li><li>· 擬定與執行農產品多樣化發展策略</li></ul></td><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b>基礎建設好</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鎮公所巡守人員排班定時定點即時回報水、電、路燈…異常狀況</li><li>· 排水系統淤塞問題立即解決</li><li>· 針對照明系統缺乏之社區，架設數量足夠之路燈，以維持社區夜間治安</li></ul></td><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b>文化為根基</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尊重新住民文化，並鼓勵新住民發展多元文化，營造友善環境</li><li>· 輔導農業現代化轉型之同時，倡導延伸之文化新面貌</li><li>· 協助在地廟宇轉型，信仰中心也是文化中心，提供居民生活救濟相關服務</li></ul></td><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b>樂活宜人居</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獨居高齡者貼心之生活服務，例如「熱食送到府」供餐服務</li><li>· 增設托兒所／幼兒園，滿足上班族父母托育之需求</li><li>· 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加強警民連線，維護社區安全</li></ul></td><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b>運動書香濃</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閒置空間有效利用，提升閱讀風氣，倡導運動健康生活好習慣，例如…</li><li>· 舊第一市場轉型小農市集</li><li>· 舊第三市場轉型現代黃昏市場</li><li>· 主辦籃球活動，充分運用國小籃球場</li><li>· 充實土庫、馬光圖書館藏書及資訊設備</li></ul></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邀請你掃描陳特凱FB首頁QR Code  更完整地了解陳特凱的施政理念。</p>	<b>創新農業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災損賠償迅速處理，及現場勘查人員專業度提升</li><li>· 輔導農民加速農業現代化轉型</li><li>· 積極推動小農市集，鼓勵返鄉年輕小農發揮創意</li><li>· 協助農民衍生農產品附加價值，並暢通產銷管道，讓農民實質有感收入增加</li><li>· 擬定與執行農產品多樣化發展策略</li></ul>	<b>基礎建設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鎮公所巡守人員排班定時定點即時回報水、電、路燈…異常狀況</li><li>· 排水系統淤塞問題立即解決</li><li>· 針對照明系統缺乏之社區，架設數量足夠之路燈，以維持社區夜間治安</li></ul>	<b>文化為根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尊重新住民文化，並鼓勵新住民發展多元文化，營造友善環境</li><li>· 輔導農業現代化轉型之同時，倡導延伸之文化新面貌</li><li>· 協助在地廟宇轉型，信仰中心也是文化中心，提供居民生活救濟相關服務</li></ul>	<b>樂活宜人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獨居高齡者貼心之生活服務，例如「熱食送到府」供餐服務</li><li>· 增設托兒所／幼兒園，滿足上班族父母托育之需求</li><li>· 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加強警民連線，維護社區安全</li></ul>	<b>運動書香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閒置空間有效利用，提升閱讀風氣，倡導運動健康生活好習慣，例如…</li><li>· 舊第一市場轉型小農市集</li><li>· 舊第三市場轉型現代黃昏市場</li><li>· 主辦籃球活動，充分運用國小籃球場</li><li>· 充實土庫、馬光圖書館藏書及資訊設備</li></ul>
<b>創新農業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災損賠償迅速處理，及現場勘查人員專業度提升</li><li>· 輔導農民加速農業現代化轉型</li><li>· 積極推動小農市集，鼓勵返鄉年輕小農發揮創意</li><li>· 協助農民衍生農產品附加價值，並暢通產銷管道，讓農民實質有感收入增加</li><li>· 擬定與執行農產品多樣化發展策略</li></ul>	<b>基礎建設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鎮公所巡守人員排班定時定點即時回報水、電、路燈…異常狀況</li><li>· 排水系統淤塞問題立即解決</li><li>· 針對照明系統缺乏之社區，架設數量足夠之路燈，以維持社區夜間治安</li></ul>	<b>文化為根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尊重新住民文化，並鼓勵新住民發展多元文化，營造友善環境</li><li>· 輔導農業現代化轉型之同時，倡導延伸之文化新面貌</li><li>· 協助在地廟宇轉型，信仰中心也是文化中心，提供居民生活救濟相關服務</li></ul>	<b>樂活宜人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獨居高齡者貼心之生活服務，例如「熱食送到府」供餐服務</li><li>· 增設托兒所／幼兒園，滿足上班族父母托育之需求</li><li>· 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加強警民連線，維護社區安全</li></ul>	<b>運動書香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閒置空間有效利用，提升閱讀風氣，倡導運動健康生活好習慣，例如…</li><li>· 舊第一市場轉型小農市集</li><li>· 舊第三市場轉型現代黃昏市場</li><li>· 主辦籃球活動，充分運用國小籃球場</li><li>· 充實土庫、馬光圖書館藏書及資訊設備</li></ul>										
2		張榮麗	53年5月12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立仁國小 崇德國中 大成商工 環球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虎尾鎮第16、17屆鎮民代表 虎尾鎮第18屆代表主席 雲林縣崇仁愛心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雲林縣崇德國民中學校友會理事 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顧問 社會法人雲林縣幸福家庭關懷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現任土庫鎮鎮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長青共融公園及水岸步道。</li><li>2.推動農村土地重劃。</li><li>3.石廟公墓改建環保公園。</li><li>4.增設石廟、宮北、越港集會所。</li><li>5.活化第二市場。</li><li>6.多功能休閒體育園區+長照中心。</li><li>7.增設樂齡場所。</li><li>8.提升鎮托能量。</li><li>9.推動文化觀光。</li><li>10.增加親子活動空間。</li></o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廳、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整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整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